附件1：

关于2013年厦门大学博士生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团立项申请实施细案

各院团委、团总支：

为进一步发挥我校研究生的学科优势，推动研究生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校团委拟在全校范围内立项一批校级博士生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团实践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全日制在校博士生、硕士生均可组队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实践活动有需求。**实践队需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申报材料中需提交策划书和地方接收函件。

**2.带队教师。**带队教师中至少有一名**政工干部**。

**3.实践主题鲜明。**实践内容体现时代特点、学科优势和当地需求。

4.**队员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应在6人以上，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建团队。团队中必须有博士生（部分专业未有博士点的可放宽至硕士生），团队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规模适中，人数一般控制在8-10人。

5.**方案切实可行。**团队需配备1名与实践内容相关的专业指导教师（可不随队同行）。实践时间安排紧凑，形式切实可行，活动原则上集中在暑假开始后的第一周开展，实践时间不少于7天。实践结束后需提交调研报告、行业报告等有利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报告或其他材料。

**6.团队保障到位。**有明确的经费来源和社会资源渠道。

**三、申报流程**

实践队伍需提交《厦门大学2013年暑期社会实践博士团申报表》（附件）、调研策划书（1500字以内）、个人安全承诺书，由队伍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后向校团委进行推荐**（以队长所在学院进行推荐，已经申报重点团队的队伍不可重复申报博士团），**表格加盖学院团委公章。所有材料的纸质版请于6月5日17:30前送至校团委办公室姚东明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xmushsj@126.com，邮件命名为“学院+博士团”。

**四、政策保障**

1.获得立项的队伍可以“厦门大学博士生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团……实践队”的名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2.研究生院和校团委社会实践专项经费重点向队伍倾斜，用于支持实践队的往返路费。活动期间人身财产等保险由学校统一购买。出发时划拨1/2的支持经费，剩余经费结合实践开展情况和成果进行划拨。

附件：厦门大学2013年暑期社会实践博士生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团申报表

校团委

2013年5月27日

**附件:**

**厦门大学2013年暑期社会实践博士生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团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团队基本情况** | | | |
| 团队名称 |  | 带队老师姓名 |  |
| 队长姓名 |  | 院系专业 |  |
| 年级 |  | 学号 |  |
| 住址 |  | 手机 |  |
| 电话 |  | E－mail |  |
| **申报博士团计划基本情况** | | | |
| 实践课题和  实践内容简介 | （需另附详细实践课题、实践计划、全体队员姓名、所在学院、学历和年级） | | |
| 经费预算明细 |  | | |
| 指导老师（专业指导教师或随队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_\_\_\_\_\_\_\_\_\_ | | | |
| 指导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盖章） | | | |

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 制